

烟台工贸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烟财教[2021]5号）；

2. 《印发〈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烟教资助发[2019]20号）。

三、资助标准：

一等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：二等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：三等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。享受一年级和二年级两年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，填写学校发放的“一封信”回执，根据情况选择申请或不申请。

2. 有申请意愿且符合条件的，需如实填写《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》。

3. 经过班级、专业部、学校三级认定和两次公示通过后，再经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助学金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资助。

4. 汇总录入学生资助系统。

5. 办理学生姓名的银行卡，或使用学生社保卡，通过银行卡或社保卡发放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《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原件1份；

2. 户口本复印件（户口本首页、索引页、学生页，父母一方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口的提供一方结婚证复印件，父母双方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口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）1份；

3. 提供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（根据实际情况准备）；

4. 学生姓名的银行卡号（为便于发放，开户银行统一安排为中国建设银行）。

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具有自愿申请的权利，履行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义务。

七、虚假填报惩戒措施.

对于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；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吸烟、酗酒、大吃大喝的，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；违反学校纪律受校规校纪处分的；因个人学习不努力，在上学年任意一学期内旷课9个课时或迟到早退超过15次或有四门课程不及格的；被学校通报批评2次或2次以上的。取消受助资格，追

回资助资金，对学生在校内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535-4611855

烟台工贸学校